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要點

100 年 10 月 19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訂定
106 年 5 月 24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
107 年 5 月 16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
108 年 5 月 29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
108 年 11 月 27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
110 年 5 月 25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
110 年 11 月 23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
111 年 5 月 11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
114 年 6 月 16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計畫，並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理念，引導教職員生建立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，並推行使用正版合法之軟體與著作，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
二、本校設置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智慧財產權工作之推動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三、本校各處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內容及業務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秘書處

- 1.綜理實施策略-行政督導項目。
- 2.召開本小組會議規劃小組成員辦理相關小組活動。

（二）法務處

- 1.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「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」。
- 2.督導與協調全校性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。

（三）教務處

- 1.綜理實施策略-課程規劃項目。
- 2.協助全校專兼任教師於學期結束前與選課前，提供下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，並於授課大綱中註明「請遵守智慧財產權、不得非法影印」。
- 3.綜理全校各學院系所辦理下列項目。
 - (1)協助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相關通識演講或課程。
 - (2)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的相關課程。
 - (3)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，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，以降低學生影印教科書、講義。
- 4.專責本校教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
（四）學生事務處

- 1.綜理實施策略-學生教育推廣項目。
- 2.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納入相關獎懲規定。
- 3.規劃宣導及說明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案例。
- 4.新生入學訓練時加強宣導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- 5.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。
- 6.與非營利團體(NPO)或非政府組織(NGO)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。
- 7.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。
- 8.建立二手教科書流通平台，並定期追蹤辦理成果。
- 9.對違反智慧財產權(非法影印教科書、使用非法軟體、網路侵權)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。

10.專責本校學生事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
(五)總務處

- 1.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(如：校園內書店、便利商店)簽訂之契約，應納入尊重智慧財產權條款及違約時應即解約之規定。
- 2.全校性影印服務，納入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條文。
- 3.於校內公用電腦、影印機、印表機及掃描機標示「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」文字。
- 4.專責本校總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
(六)產學營運處

- 1.綜理全校研究發明相關智慧財產權事項。
- 2.舉辦與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與演講。

(七)人力資源處

- 1.綜理實施策略-輔導評鑑及獎勵項目。
- 2.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。
- 3.舉辦教職員工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習或相關活動。
- 4.專責本校人事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
(八)圖書資訊處

- 1.綜理實施策略-校園影印管理項目。
- 2.提供師生圖書館藏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範圍相關資訊。
- 3.圖書館藏數位化授權的取得與作業方式管理。
- 4.圖書館內公開播放的影音資料應購買公播版。
- 5.圖書館影印區標示警語提醒使用者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- 6.訂定影印服務規則，並納入尊重智慧財產權條文。
- 7.圖書館導覽時加強宣導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- 8.於圖書館內公用電腦、影印機、印表機及掃描機標示「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」文字。
- 9.綜理實施策略-校園網路管理項目。
- 10.建置宣導網站，並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海報、標語等文宣於校園張貼。
- 11.於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室之電腦、影印機、印表機及掃描機標示「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」文字。
- 12.訂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- 13.訂定本校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作業程序。
- 14.設置網路流量監控設備，並不定時加以追蹤處理，超出正常使用範圍則加以了解，若有違反正常使用則加以輔導。
- 15.訂定防範措施，杜絕校園 P2P 軟體的侵權行為。
- 16.訂定本校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。
- 17.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。
- 18.訂定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。
- 19.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。
- 20.公告本校『全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』。
- 21.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，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，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。
- 22.專責本校圖書及資訊與網路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
(九)國際事務處

- 1.綜理實施策略-學生教育推廣項目。
- 2.國際新生入學訓練時加強宣導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- 3.對違反智慧財產權(非法影印教科書、使用非法軟體、網路侵權)之國際學生建立輔導機制。

4.專責本校國際學生事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
四、業務執行與自我評鑑：

(一)各單位於學年末辦理自評，填寫自評表。

(二)每學年本組小組會議中進行檢討執行成效。

五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處理權責單位為本小組，其處理程序依照本校「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作業程序」，情節重大者，提懲處建議送相關單位辦理，如：學生移送學務處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；職員工部份移送人力資源處提職評委員會審議；教師送請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
(二)違規者除依前款規定懲處外，應自行負擔所有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要點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